

茶马平康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9日，晴隆县茶马平康医院（普通合伙）根据《茶马平康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茶马平康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晴隆县茶马镇马场社区一组，建设内容主要有医疗综合楼一栋，污水处理站、化粪池（20m³）、垃圾收集、危废间（5m²）、配电房等及其他附属设施。总投资600万元，规划病床位20张。项目占地面积约2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晴隆县茶马平康医院（普通合伙）报批了贵州博远环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茶马平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8日取得了黔西南后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茶马平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核〔2020〕108号），并于2021年9月1日于取得排污许可，编号为91522324MA6J6WHT09001Z。

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竣工，项目劳动定员20人，工作班制为一班制，工作时间为8小时，工作日为365天。本项目建设竣

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比例 4.17%。实际总投资与环境影响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止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本次验收不包括相关辐射影响设备。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但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由“二级强化+消毒工艺”变更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工艺”，由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暂存装置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后进入烟道通到屋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综合楼后面，属于当地主导风下风向，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废水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通过大气稀释扩散、植被吸收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暂存装置产生少量恶臭气体，垃圾日清日运，派专人进行清扫，定期消毒，加强绿化及日常管理。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密封管理，48h 清运一次，固体废物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物

项目一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20m³）收集后再经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后，就近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茶马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浪河。特殊医疗废水产生量较少，产生的废液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密闭、防腐蚀的容器单独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交于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三）噪声污染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水泵运行噪声、人群活动的噪声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等。项目污水处理站设于室外，运行过程中为封闭

状态，且污水处理设备选用低噪水泵；医院的墙壁及居民墙壁隔声，院区加强人员管理，严禁在院内区域进行大声喧哗，对进出车辆进行有序管理，减少车辆启动、怠速行驶噪声，禁鸣喇叭。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及化粪池（20m³）污泥。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严格分开收集。生活垃圾单独袋装或桶装集中，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5m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医疗固废进行分类处理、消毒杀菌、密闭存储，由普安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处理，48h清运一次。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由普安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项目污水处理站暂未产生污泥）。

（五）辐射

本次验收不包括对放射医学诊断及治疗设备的验收，医院的放射性验收应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验收。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浓度（最大值）：硫化氢（ H_2S ）浓度为 $0.005\text{mg}/\text{m}^3$ 、氨（ NH_3 ）浓度为 $0.55\text{mg}/\text{m}^3$ ，臭气 <10 （无量纲）、氯气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为 0.0002% ，各污染物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监测结果(浓度均值):pH7.9~7.9、悬浮物（SS） $3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 $51.5\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COD_{Cr} ） $147\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3.4\text{mg}/\text{L}$ 、石油类 $0.4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8.71\text{mg}/\text{L}$ 、氨氮 $59.1\text{mg}/\text{L}$ 、总余氯 $0.22\text{mg}/\text{L}$ 共计 9 项，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院界周边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4.1\text{dB}(\text{A})$ 、夜间为 $44.5\text{dB}(\text{A})$ ，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及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严格分开收集。生活垃圾单独袋装或桶装收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5m^2 ），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医疗固废进行分类处理、消毒杀菌、密闭存储，由普安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处理，48h 清运一次。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经消毒处理后，由普安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项目污水处理站暂未产生污泥）。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水通过化粪池（20m³）收集后再经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后，就近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茶马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浪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为：化学需氧量 0.126t/a、氨氮 0.013t/a。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为：化学需氧量 0.000294t/a、氨氮 0.00011822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晴隆县茶马平康医院（普通合伙）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医疗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技术要求，验收专家组通过现场核

实检查及会议讨论，验收组认为能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防尘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监测计划，加强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常规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谭开国	晴隆县茶马平康医院(普通合伙)	法人	15885968100	谭开国	建设单位
			522328198209080439		
贺明磊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957121	贺明磊	专家
			522321197704200013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黄振辉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贾国山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张启敏	黔西南州博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8786067319	张启敏	编制单位
			522322199310082320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晴隆县茶马平康医院（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9日